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孙茂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确立了公司“精于主业、有限多元、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为用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的营销理念和“不求最大,但求最佳;不求最快,但求最久”的发展理念,通过实施“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多元化营销”的销售策略,带领公司深耕氨纶、芳纶产业,加强产业链建设,从原来单一的氨纶

产品起步,逐步形成了以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为主导的十大产品体系,走出了一条稳健、专业、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奠定了公司在相关行业龙头地位,促进了国防军工、环境保护、安全防护等相关产业的升级,推动了我国高性能纤维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选举宋西全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西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针对本协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本协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针对本协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9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附件:宋西全先生简历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7月起任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宋西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股份,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东泰和新材料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万华节能”)已与本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约定认缴“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或“标的公司”)出资额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截至目前,该出资额尚未实缴。

星华氨纶是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控股比例55%)。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集团”)。万华实业集团、泰和新材集团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适用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化学纤维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盛源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etc.

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国丰投资。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与泰和新材集团均系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差别化氨纶及化学纤维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泰和新材, 宁东投资公司, et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7,218.31万元,股东权益为14,699.5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4,554.35万元,净利润2,462.74万元。4.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万华节能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实业集团与泰和新材集团均系国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二)项的规定,万华节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加快3000吨/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控股

公司名称: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43BJ1C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经营范围:芳纶系列产品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会议地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名称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cludes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6:00前利用传真或信函或亲自到公司登记。(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新材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本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进一步核查,因公司子公司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被列入广东省韶关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现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随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与运用,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小,仅有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废水,韶化公司各生产线均建有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或设施,配置专人进行管理,实现了雨污分流。目前,韶化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率达100%,处理情况如下: 废水治理:①炸药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和人工湿地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污水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②雷管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化学处理和二级生化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污水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③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污水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 废气治理:韶化公司2018年投入160万元对公司燃煤锅炉进行改造,使用燃气生物质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减少了SO2、NOX、烟尘等因子的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标准后排放。 每次对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均合格。

Table with 8 columns: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Lists pollutants like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颗粒物, etc.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韶化公司依法对新、改、扩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投产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率达100%。

2.2017年5月,韶化公司开展了《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韶环[2017]104号 3.2018年1月,韶化公司开展了《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锅炉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韶环审[2018]13号 4.2018年7月,韶化公司开展了《广东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锅炉替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8月24日到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韶化公司已取得了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4402002011000024;有效期为2018年01月15日至2023年01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韶化公司通过对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分析,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5年12月2日到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进行了有效的演练。 2.韶化公司对环境安全进行了风险辨识,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并执行到位,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韶化公司聘请了专业的检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对环境污染物进行检测,目前,各项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标准。 韶化公司的基本信息、排污信息、污染物检测等重要管理信息在网上公开,公司被韶关市环境保护局评为2015、2016、2017年度环保诚信企业。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的民爆生产企业均属于制造型企业,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条例的规定,一直以来均有持续对固体废物转移、环保排污检测等方面资金投入,并严格按照主管机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对固定废弃物控制程序、烟气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程序,从不违规排放“三废”,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次补充后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就上述补充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8年 月 日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